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9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止 2019 年 3 月 4 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0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柯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柯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拟在杭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运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从而造成公司的投资损失。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柯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纸尿裤、拉拉裤、护理垫、卫生巾等)成套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柯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原辅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股权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5000 万元 | 100% |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4 幢;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纸尿裤、拉拉裤、护理垫、卫生巾等)成套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子公司的设立与公司原有业务产生协同作用,延展公司产品线,公司在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行业设备由二次包装设备延伸至成套生产包装设备,提高公司在一次性卫生护理用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公司需要加强相关经验和积累。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运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 所属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特别提示第三条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3,750,000 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7%。其中首次授予 27,000,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4%;预留 6,750,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03%。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br>(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1,25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153,0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78%;预留 38,25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9%。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3,662,166 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7%。其中首次授予 26,929,733 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4%;预留 6,732,433 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03%。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br>(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1,337,834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153,070,267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78%;预留 38,267,567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9%。 |
| 特别提示第六条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60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52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特别提示第九条(新增) | -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br>(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章第二条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600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528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 第五章第一条<br>(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3,750,000 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7%。其中首次授予 27,000,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4%;预留 6,750,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03%。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3,662,166 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7%。其中首次授予 26,929,733 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4%;预留 6,732,433 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03%。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
| 第五章第一条(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br>(表略,说明如下)。<br>1、核心员工获授的股票期权 2700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137%;<br>2、预留股票期权 675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034%;<br>3、合计授予的股票期权 3375 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171%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br>(表略,说明如下)。<br>1、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宏获授的股票期权 72.3625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15%,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004%;<br>2、核心员工获授的股票期权 2,620.6108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77.85%,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133%;<br>3、预留股票期权 673.2433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034%;<br>4、合计授予的股票期权 3,366.2166 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171% |
| 第五章第一条(十)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br>①标的股价:12.03 元/股(2019 年 1 月 10 日收盘价)<br>②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br>③历史波动率:19.70%、15.28%、16.98%、25.06%、23.7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的年化波动率) |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br>①标的股价:15.08 元/股(2019 年 3 月 1 日收盘价)<br>②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br>③历史波动率:20.04%、16.18%、15.38%、24.63%、23.92%(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的年化波动率) |
| 第五章第一条(十)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7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700 万份。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按照上述方法及参数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假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能够行权,最终确认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4,944.71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19 年 1 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19 年至 2024 年首次授予的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br>(表略,说明如下)。<br>股票期权摊销成本共 4,944.71 万元,其中 2019 年摊销 1,625.64 万元,2020 年摊销 1,301.02 万元,2021 年摊销 978.37 万元,2022 年摊销 681.60 万元,2023 年摊销 332.80 万元,2024 年摊销 25.28 万元。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66.216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2,692.9733 万份。以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按照上述方法及参数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假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能够行权,最终确认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1,028.47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19 年 3 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19 年至 2024 年首次授予的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br>(表略,说明如下)。<br>股票期权摊销成本共 11,028.47 万元,其中 2019 年摊销 3,432.83 万元,2020 年摊销 3,264.07 万元,2021 年摊销 2,121.90 万元,2022 年摊销 1,366.06 万元,2023 年摊销 707.22 万元,2024 年摊销 136.37 万元。 |
| 第五章第二条<br>(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1,25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153,0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78%;预留 38,25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9%。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1,337,834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153,070,267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78%;预留 38,267,567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19%。 |
| 第五章第二条(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表略,说明如下)<br>1、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9%,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003%;<br>2、核心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5,245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9.71%,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774%;<br>3、预留 3,825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194%;<br>4、合计授予 19,125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971%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表略,说明如下)<br>1、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9%,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003%;<br>2、核心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5,252.0267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9.71%,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774%;<br>3、预留 3,826.7567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194%;<br>4、合计授予 19,133.7834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 0.971% |
| 第五章第二条<br>(十一)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300 万股。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能够解除限售,则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91,800.0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19 年 1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 2019 年至 2024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略,说明如下)<br>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共 91,80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摊销 38,428.50 万元,2020 年摊销 25,092.00 万元,2021 年摊销 15,174.00 万元,2022 年摊销 8,772.00 万元,2023 年摊销 4,054.50 万元,2024 年摊销 306.00 万元。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33.783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307.0267 万股。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能够解除限售,则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138,528.59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19 年 3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 2019 年至 2024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略,说明如下)<br>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共 138,528.59 万元,其中 2019 年摊销 47,446.04 万元,2020 年摊销 42,482.10 万元,2021 年摊销 25,166.03 万元,2022 年摊销 14,776.38 万元,2023 年摊销 7,272.75 万元,2024 年摊销 1,385.29 万元。 |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中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中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中亮先生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同票;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同票。孙中亮先生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44 层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1 |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收件人:丁欣;联系电话:0755-3385 5777;传 真:0755-3385 57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中亮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12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1 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括连锁超市改造项目、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回购股份、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股份回购事项,均尚需经过必要的审议及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完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债务重组基金和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鉴于赫美联合二期(深圳)消费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美联合二期")系以解决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等赫美集团股东债务问题为目的的债务重组基金,本次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实施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需经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本次债务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汉桥机器厂等股东的债权人、他项权人最终通过及本次股份转让能否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赫美联合二期放弃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19 年 3 月 4 日,赫美联合二期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在受让赫美集团股份后没有改选或更换赫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6 个月内,自愿放弃所持有赫美集团 158,289,31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前述权利。

二、赫美联合二期修订《合伙协议》

2019 年 3 月 4 日,赫美联合二期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如下修改: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作为汉桥机器厂等赫美集团股东的债务重组平台,引入债权人及战略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赫美集团股份收益清偿债务,化解债务危机。

2、新增有限合伙人优先考虑汉桥机器厂等赫美集团股东的债权人及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战略投资者。新增合伙人需无条件接受合伙企业所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3、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合伙企业在保证汉桥机器厂等赫美集团股东的债权人债权本金和利息的前提下,具体分配方式待债务重组方案确定后另行约定。

4、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在引入债权人和战略投资者后设立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决策,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一切事务。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战略投资者、债权人各推举 1 名委员组成。

三、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考虑到汉桥机器厂为注册成立在境外的公司,其融资受到一定限制,且融资资金及股票收益无法留存在境内,难以保证境内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有效清偿。因此,本次债务重组通过在中国境内筹建特定的债务重组基金实现。相关方对债务重组基金的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2019 年 3 月 4 日,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联合")的现有股东赫美集团、安东、陈建作为转让方与首赫投资及指定人员韩霞、李小阳、范卓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赫美集团、安东、陈建将合计持有赫美联合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首赫投资、范卓及李小阳、韩霞共同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

债务重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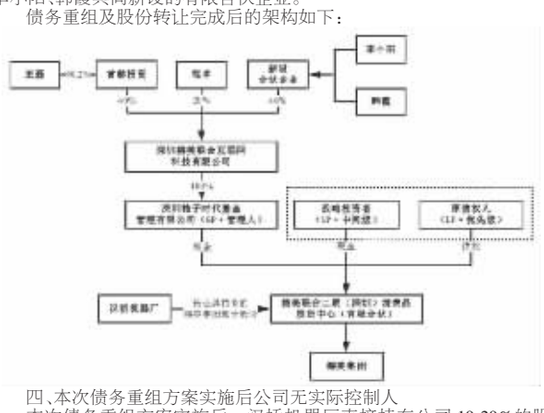


四、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实施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实施后,汉桥机器厂直接持有公司 19.29%的股份。根据汉桥机器厂的股权结构,汉桥机器厂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赫美联合二期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赫美联合二期在引入债权人和战略投资者后设立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决策,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办理一切事务;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战略投资者、债权人各推举 1 名委员组成。因此,单一合伙人无法对赫美联合二期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深圳桔子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赫美联合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赫美联合二期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赫美联合二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赫美联合二期放弃所持公司 2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赫美联合二期与汉桥机器厂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实施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需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及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六、备查文件

1、赫美联合二期《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

2、《关于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3、赫美联合二期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4、汉桥机器厂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